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环保厅

鄂价环资〔2016〕91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财政局、环保局：

为做好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排污费征收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保部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 环保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石油化工、包装印刷试点行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石油化工、包装印刷试点行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每一排放口排放的 VOCs 均征收 VOCs 排污费,不受现行排污收费规定的“对每一排放口按污染物的种类,以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的顺序,对前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限制。

二、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企业 VOCs 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者企业 VOCs 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加 1 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 2 倍征收排污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也要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

企业 VOCs 排放浓度值在国家和省规定排放限值 90%—70% (含)之间的,按规定标准的 80% 征收排污费;在 70%—50% (含)之间的,按规定标准的 60% 征收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排放限值 50% 以上的,按规定标准的 50% 征收排污费。

三、强化 VOCs 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行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确保 VOCs 排污费依法、足额、及时征收。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简

政放权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物价、环保部门强化排污费的监督管理。严禁违规减免排污费，严肃查处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和逾期不缴行为，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各地要通过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设立热线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排污费征收及使用情况等信息，切实提高透明度，畅通公众表达渠道，不断强化对 VOCs 排污费征收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湖北省物价局

2016年8月30日印发